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4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古政國

上列被告因毀損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947號），被告於警、偵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：

主 文

古政國共同犯毀損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又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(1)警方尚在調閱監視器之期間，被告即向警方自首，有警方書面報告及被告警詢筆錄可憑，自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(2)審酌被告古政國與共犯賴嘉訓之犯罪手段係由被告古政國持棒球棍1支，賴嘉訓則持榔頭1把，敲擊告訴人鈦勝公司店門口之4片玻璃大門，除其等所持兇器對人之生命身體威脅甚大外，並造成玻璃破裂之範圍甚大，自造成告訴人極大之損失(告訴人公司計支出新台幣364,500元修復費用)、被告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、被告前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傷害罪等暴力犯罪前科(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)，竟再於本件攜帶兇器為本件暴力犯罪，亟有矯正之必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末以，被告犯案時使用之上開兇器不能證明為其所有且並未扣案，無從特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。

01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
02 法第28條、第354條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
03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5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 日
07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曾 雨 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0 書記官 楊宇國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6 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**

19 113年度偵緝字第1947號

20 被 告 古政國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0號
22 居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街0號
23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4 執 行 中）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與貴院（全股）審
27 理之113年度審原易字第107號毀損案件相牽連，應追加起訴，茲
2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古政國與賴嘉訓（所涉毀棄損壞部分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

01 2年度偵字第57979號提起公訴) 共同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聯
02 絡，於民國112年6月20日下午5時8分許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
03 區○○里○○路000○○號之「鈦勝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04 (下稱鈦勝公司)」，由古政國手持棒球棍、賴嘉訓手持榔
05 頭敲擊該址玻璃大門，致4片玻璃門破裂而不堪使用，足以
06 生損害於鈦勝公司。嗣古政國與賴嘉訓逃離現場，鈦勝公司
07 代表人黃玟瑄即報警處理，警到場後在現場發現並扣得賴嘉
08 訓所持用之榔頭1把，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
09 情。

10 二、案經鈦勝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1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古政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其有於前揭時、地，夥同另案被告賴嘉訓，由其持棒球棍，由另案被告賴嘉訓持扣案榔頭砸毀鈦勝公司玻璃大門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另案被告賴嘉訓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前揭時、地，持棒球棍砸毀鈦勝公司玻璃大門之事實。
3	告訴人鈦勝公司代表人黃玟瑄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現場暨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7張、現場照片9張	證明被告與同案被告賴嘉訓於前揭時、地，分別由被告持棒球棍，同案被告賴嘉訓持扣案榔頭砸毀鈦勝公司玻璃大門之事實。
5	○○○○○○公司報價單1紙	證明鈦勝公司玻璃大門等遭被告與同案被告賴嘉訓分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
		持棒球棍、扣案榔頭敲擊後，業已毀損之事實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。被告與另案被告賴嘉訓就上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共同正犯論處。
- 三、未扣案之棒球棍固為被告所有，且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惟業經被告丟棄等節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陳在卷，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該棒球棍現仍實際存在，復非違禁物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亦附此敘明。
- 四、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，為相牽連案件；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、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另案被告賴嘉訓前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7979號（下稱前案）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以113年度審原易字第107號審理中，有前揭起訴書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本案與前案係屬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，爰依上開規定追加起訴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、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楊舒涵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陳朝偉